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5〕6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政务信息化 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

东西湖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湖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鄂政办发〔2018〕59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21〕91号）《武汉市信息化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实施细则》（武网信委发〔2020〕3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统筹规范全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推动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级党政机关、各街道（含常青花园社管办，下同）、区直属企事业单位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包括项目的规划、审查、审批、实施、验收、监管、评估评价等有关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含新建、改建、扩建、升级等）、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资金运行维护等，用于支撑政务部门履行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各类信息化项目。包括：支持信息化系统运行的电子信息设备、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

化工程、业务应用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库、电子政务网络平台、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数据存储计算中心、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电子政务标准化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规定的系统。

集中采购的办公设备及楼宇智能化项目（含会议、视频等系统）不纳入本办法管理的范畴。

第四条 各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区数据局负责牵头建立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与管理联席工作机制，负责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统筹规划、方案审查、项目审批、建设指导、检查验收、绩效评估等；负责全区政务和公共服务数据的管理、应用、共享、开放等工作。

（二）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区信息化发展规划初审工作，协调区数据局编制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年度计划并统筹纳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三）区财政局负责全区政务信息化项目预算资金的统筹安排和财政监督。

（四）区委机要和保密局负责对涉密项目、密码应用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管。

（五）区委网信办负责对接上级网信部门，统筹协调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网络安全工作，协调开展网络安全漏洞监测、现场检查等工作。

（六）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政务服务信息化体系建设和相关规

范性文件起草。

(七)区审计局负责依法对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八)区级党政机关、各街道、区直属企事业单位负责本行业、本单位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规划、申报、采购、实施、验收、运维、安全管理及政务数据资源的共享开放。

第五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与管理应遵循统筹规划、集约建设、汇聚整合、共享开放、有效应用、安全可靠的原则。

第二章 计划和审查管理

第六条 区直各部门负责国家、省级和市级对口业务系统的对接工作，统筹本行业信息化相关规划与标准，做好本行业、本部门信息化工作的归口管理，明确相应机构负责政务信息化工作。

第七条 区级党政机关、区直属企事业单位、各街道应当根据全区信息化建设规划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编制本部门信息化规划和项目年度计划，将下一年度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报送区数据局审核入库。

第八条 区数据局会同联席工作机制各部门，对区级党政机关、区直属企事业单位、各街道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计划进行论证，形成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计划，并统筹纳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原则上未列入计划的项目不得申

请立项，区委、区政府有明确要求或确属情况紧急的项目，可申请补充列入年度计划。

第九条 区级党政机关、区直属企事业单位、各街道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投资 50 万元以下的由各单位自行负责组织论证及实施，并向区数据局备案；投资 50 万元及以上的由各单位报区数据局审批。需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在区数据局完成技术方案审核后报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

第十条 可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的信息化系统硬件设备、专用设备以及成套软件，纳入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区数据局配合出具审查意见。学校、医疗机构等使用或部分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自建自用的信息化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出具行业意见后，报区数据局审查、审批。

第十一条 总投资 50 万元以下项目由所在单位对项目技术方案自行组织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后报区数据局备案，作为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启动和申请财政资金的依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建设。总投资 50 万元以上项目技术方案由区数据局进行形式审查，包括：材料完整性，方案编制是否完整、规范、清晰，是否遵循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原则等。未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退回申报单位进行补正。

第十二条 区数据局根据项目性质，通过联席会议或组织专家等形式对项目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出具《东西湖区信息化建设项目技术方案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作为申报单

位项目启动和申请财政资金的依据。有关部门或专家组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信息化专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对项目方案进行客观、独立的评审，原则上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方案审查意见。

第十三条 经区数据局批复同意的项目技术方案作为项目启动、立项审批和招投标的依据，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方案内容有重大变更，或资金预算调整幅度超出 10%）的须向区数据局提交变更申请，重新进行技术方案评审。

第十四条 未通过区数据局审核、审批的信息化项目，发改部门不得予以立项批复，财政部门不得安排采购预算、不得批准启动政府采购。

第十五条 核定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由区数据局审查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已审核的《审批表》有效期一年，自发出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项目未启动或未招标采购的，《审批表》自行失效。

第十七条 属于国家、省、市统筹安排并拨付资金建设的信息化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向上级有关单位办理申报手续后，需将项目资料报送区数据局备案。需区财政配套资金的项目，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十八条 除涉密系统外，区级党政机关、区直属企事业单位、各街道不得再单独开展机房、专网、云计算中心、数据中心、超算中心、灾备中心、大型指挥调度中心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推

进全区各部门非涉密信息化系统的云服务统一上政务云。区级党政机关、区直属企事业单位、各街道的政务信息化系统应优先使用城市运行管理平台提供的身份认证、地理信息、人工智能等统一基础服务能力。区级党政机关、区直属企事业单位、各街道对内办公、对外服务的移动端入口应当逐步向区级统一入口集中。

第三章 建设与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责任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并严格执行采购程序、项目监理、测评评估、合同管理、密码应用等制度。涉密信息系统，还应当执行保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和概算进行资金申请和政府采购计划申报，区财政局按照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概算审核政府采购计划并统筹监督管理。项目建设部门应严格按照审批意见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送区数据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完成项目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算审计等工作，并按照规定完成与上一级平台或系统对接，经区数据局确认

后方可组织验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后半年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完成后及时将项目验收情况报区数据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项目资产入库，并切实履行国有资产监管主体责任。投入运行后 12 至 24 个月内，依据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绩效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自评价，并将自评价报告报送区数据局备案。区数据局结合项目建设单位自评价情况，可以委托相应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后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和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安全与数据管理

第二十三条 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与管理联席工作机制各部门会同网络安全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政务信息共享的要求以及项目建设中招标采购、资金使用、密码应用、网络安全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反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或者批复要求的，应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视情况进行通报、暂缓拨付建设资金、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

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结果应在项目验收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报区委机要和保密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项目应当采用安全可靠的软硬件产品。在项目报批阶段，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对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进行说明。项目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项目密码应用和安全审查情况，以及软件系统、硬件设备和相关服务的利用效率情况，应当纳入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 区级党政机关、区直属企事业单位、各街道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数据资源采集、存储、公开、更新、共享、使用等管理工作，除涉密数据外，按照“无条件汇聚、有条件共享”的原则将政务数据汇聚到区级大数据平台。未按规定共享数据资源或提供数据不及时、不符合有关规范的，不得进行项目申报或验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涉密信息化项目的建设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数据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东西湖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实施流程图

